

证券代码：839418

证券简称：控汇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、决策程序等进行核查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于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审阅报告〉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该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的“容诚专字[2024]518Z0037号”《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》，如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于《关于提名刘少平为独立董事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候选人刘少平先生完全具备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；本次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胡振超、陈爱玲

2024年1月25日